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錄得虧損，而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77.9 百萬港元。

該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重大公平值溢利，以及買賣財務資產之溢利淨額有所下降。同時上半年本地証券市場成交疲弱導致經紀業務收入萎縮，上述因素抵消投資物業公平值溢利之貢獻。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